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22号

关于对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项目代码为 2020-421303-44-02-026860。项目总投资 1181.91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从发电厂升压站新建一回 110kV 架空线混合电缆线路接入 110kV 石桥变电站 110kV 间隔，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 3.5km，导线型号采用 JL/G1A-240 型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长度约 0.4km，电缆型号采用 YJLW03-64/110-1×800mm²。

二、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应进一步加强施工扰动区域的植被恢复，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并根据管理、监测中发现的信息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 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设计架空输电导线对地距离、跨越距离，线路临近或跨越房屋时必须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防护距离，确保线路周边电磁环境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电线路两侧、变电站厂界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依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随州市辐射环境管理站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